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3日实施完毕，以及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，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，建议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公司党建工作的内容。

综上，本次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,846,206元。	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,961,171元。
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447,846,206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447,846,206股，无其他种类。	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805,961,171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805,961,171股，无其他种类。
在“第七章 监事会”后，新增“党	第八章 党建工作：

<p>建工作”章节，以后章节、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8年5月3日